

关于长城证券申兰启航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长城证券申兰启航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第二十三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四款“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”中约定“如在本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期间客户全部赎回，管理人有权在客户全部赎回当日终止本计划；如本计划在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，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的申请，并终止本计划”和《长城证券申兰启航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截止2025年11月14日，因客户全部赎回，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将本计划提前终止，并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三章第五款“本计划的清算”约定进行清算。管理人和托管人自2025年11月14日起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由本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本计划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管理人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

